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原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蘇鍾淑芬即鍾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下稱佳信銀行)申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佳信銀行清償，如有逾期或積欠款項，依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，應按年息19.929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共新臺幣(下同)175,834元未清償，嗣佳信銀行於95年4月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財政部91年12月9日台財融(五)字第0910056855號函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